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0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拟继续依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议案》制订监事薪酬,薪酬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0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锐特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317.00 万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4.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40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781.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781.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659.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72.98
差异[注]		G=E-F	-113.21

[注]差异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给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445	1,197,135.34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39120	31,411,440.03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569	35,294,161.52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台支行	81070078801400000510	19,827,018.76	
	合 计		87,729,755.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两个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13,48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208.3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5 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锐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锐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锐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锐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272.27	6,272.27	6,272.27	3,152.89	3,152.89	-3,119.38	50.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否	否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649.13	16,649.13	16,649.13	13,126.86	13,126.86	-3,522.27	78.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否	2,482.73	2,482.73	2,482.73	501.55	501.55	-1,981.18	20.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8,404.13	28,404.13	28,404.13	19,781.30	19,781.30	-8,622.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3,811.3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将 13,811.35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以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其中 4 吨内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完工,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一期工程生产的醋酸阿比特龙产品本年度计算的税后利润为 590.27 万元,可研报告中预测的运营期第一期税后利润为 1,266.9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目前一期工程仅能够达到年产 8 吨醋酸阿比特龙,尚未最终整体建成。

2、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主要服务于企业自身现有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提高公司研究开发条件和经济效益,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0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	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511 家		
	年报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过浙江东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过日发精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过哈尔斯、滨江房产等 4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查庭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18 年签署过三变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过三变科技、滨江房产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过三变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贵成	2001 年	2001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1 年,复核唐山华熔、泰林生物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向晓三、签字会计师连查庭,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蒋贵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乎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续聘有利于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也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0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16 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防范和降低汇率变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 2,8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和降低汇率变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时、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为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需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不做投机交易操作,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情况

1.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主要有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应对公司未来结汇或付汇的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或购汇合约,锁定未来的结汇或购汇的汇率;其他外汇衍生品主要指公司与银行的外汇掉期等业务。

2.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合约期限: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交易期限均控制在一年以内。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远期交易业务均基于公司对汇率波动的判断做出的规避汇率风险措施,满足外汇保值的需求。根据需要远期外汇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5.授权金额与期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在任何时点以合计不超过 2,800 万美元的等值外币金额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汇率实际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变化趋势发生大幅偏离,公司锁定汇率后将超过不锁定汇率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一定费用损失。

2.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付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产生延期交割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机构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组织机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保密相关内容,并明确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选择与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成立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由该小组行使远期外汇交易管理职责,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5116　　公司简称:奥锐特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120,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会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锐特	605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芳芳	王才兵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电话	0576-83170900	0576-83170900
电子信箱	ir@aurisco.com	ir@auris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类、抗感染类、神经系统类和抗肿瘤类药物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工艺复杂、进入壁垒较高、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进行研发、生产,以研发带动 GMP 规范管理和产品注册等多项工作,最终实现产品的上市销售;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需求,公司也经营部分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贸易业务。

1.自产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每年度末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对于客户采购小批量用于研究开发或者验证批阶段的产品,公司会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开拓重要性、客户关系维护等因素综合考虑安排生产。公司生产严格遵循国内外规范市场 GMP 生产管理模式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度操作规程、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物料存储管理标准等实施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生产、存储、质量控制的安全、稳定与规范。

(2)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流部统一负责采购公司所需的各类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等。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各自的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经审批后交由物流部统一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以及确保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最大限度地为公司节约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超过 96%的产品以出口的形式销往国外,少量销售给国内客户。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和制剂生产企业。由于多年的业务合作建立的商业信任,以及医药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与客户注册黏着性强的原因,公司客户需要保持供应商稳定,因此公司大部分客户也相对稳定;其次,为开拓新的市场,部分产品也通过国外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的营销中心统一负责产品销售业务。营销团队通过对市场进行充分的调研,并借助全球的医药展销会、客户拜访、网络、贸易商以及渠道介绍等各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

2.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在销售自有产品的同时,也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公司主要贸易业务产品与自产业务产品不相同,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参与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快速地为客户寻找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产品;②利用自身对药政市场的理解,居中沟通协调,帮助国内供应商提升 GMP 体系,同时协助其完成原料药及中间体注册程序。

公司贸易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切入点,业务人员通过已有客户资源、交易展会、网络查询等方式接洽潜在客户;在收到客户初期需求后,选择和推介质量体系完备、价格具有竞争力的厂家给客户报价、提供样品,协助客户完成供应商注册工作。在商业采购阶段,按照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已注册的供应商协定采购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日期、付款账期等;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商定的内容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贸易业务综合考虑产品市场占有率、客户需求及评价、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根据不同的目标执行不同的定价策略和定价技巧。

3. 公司行业情况说明

1.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以及创新类药物、动物保健品的持续研发创新和推广,全球医药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超过 1.20 万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将保持年均 4%-5%之间的增长,据此可推算至 2023 年全球药品的市场销售额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地区发展不平衡,以美国、日本、欧洲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规模占比较大。但随着欧美等国大量医药制造企业因成本压力转移至以中国、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新兴医药市场逐渐成为拉动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力量。新兴医药市场支出增长迅猛,在全球医药销售额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大。未来五年,新兴医药市场复合年增长率将介于 8-11%之间,对全球医药支出增长的贡献率将进一步加大。

2. 中国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拉动,中国成为全球医药新兴市场的主力,医药制造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

随着政府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推行带量采购,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规范化程度不高、研究能力较弱、资金实力不强、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创新药研发能力、销售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4.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大多为国际大型制药公司,主要产品为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类、抗感染类、神经系统类和抗肿瘤类等药物,是国内较早成功研发并生产出丙酸氟替卡松、依普利酶、普瑞巴林和替诺福韦等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企业。公司产品通过包括 NMPA、FDA、WHO、BGV 等监管机构的认证,建立了独具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成为国内出口特色原料药较多的企业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533,212,830.38	1,100,247,816.67	39.35	920,697,236.09
营业收入	721,440,229.88	581,632,761.51	24.04	575,412,1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27,222.39	186,130,277.81	-15.53	136,829,87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038,673.07	146,047,573.83	4.10	131,525,50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5,232,437.06	977,283,198.52	41.74	787,540,904.27